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贵阳奥特机电

文书字号：黔高民二终字第%押盼氛棉嘈停好裕屣芯鳌樯蠓岷掌冢 -0-审理程序：二审审理人员：谯剑;罗朝国;周利一上诉人(原审被告)贵阳% 丫吭 简称铝镁设计院)。上诉人铝镁设计院为与被上诉人奥特公司天马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筑民三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原审法院查明：铝镁设计院作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kg铝锭铸造机组的工程设计方,在包头铝业进行kg铝锭铸造机组设备招标时,将“ 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 ”等六张图纸提供给招标单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文件之一。为此,包头铝业与天马公司于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签订了铸造车间kg铝锭铸造机组“ 合同书 ”和“ 技术协议书 ”两份合同。在“ 合同书 ”中双方约定要“ 满足铝镁设计院提供的资料及合同附件《kg铝锭铸造机组制作技术协议》要求 ”。天马公司为了完成上述约定的义务,遂于二一年十月八日与奥特公司签订了“ 关于包头铝业kg铝锭铸造机组技术服务协议 ”。之后,天马公司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将招标文件所附的“ 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 ”等六张图纸及两份合同提供给了奥特公司。奥特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参照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国家标准,为天马公司绘制了一份kg铝锭铸造机组的相关图纸,其中包括一份“ 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 ”。另查明,铝镁设计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参照日本kg铝锭铸造机组的图纸,曾以铝镁设计院的名义绘制了一份“ 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 ”。

嗣后,原告铝镁设计院以二被告剽窃原告的作品,侵犯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停止侵犯原告kg铝锭铸造机组基础螺栓配置图及明细表中所标注内容的版权的行为,销毁全部侵权图纸,并在原告指定的省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本文书贵阳奥特机电还有字未显示)隐藏信息:为了秉承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的精神,同时尊重裁判文书原文的权威性,本网尽量不对所收录的裁判文书进行人为改动。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与贵阳奥特机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天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时间:--当事人杨慎洪黄和成刘洪科法官文号黔高民二终字第号黔高民二终字第号上诉人(原审被告)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简称铝镁设计院)。上诉人铝镁设计院为与被上诉人奥特公司天马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筑民三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原审法院查明铝镁设计院作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KG铝锭铸造机组的工程设计方,在包头铝业进行KG铝锭铸造机组设备招标时,将“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等六张图纸提供给招标单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文件之一。为此,包头铝业与天马公司于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签订了铸造车间KG铝锭铸造机组“合同书”和“技术协议书”两份合同。

在“合同书”中双方约定要“满足铝镁设计院提供的资料及合同附件《KG铝锭铸造机组制作技术协议》要求”。天马公司为了完成上述约定的义务,遂于二一年十月八日与奥特公司签订了“关于包头铝业KG铝锭铸造机组技术服务协议”。之后,天马公司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将招标文件所附的“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等六张图纸及两份合同提供给了奥特公司。

贵阳奥特

奥特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参照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国家标准,为天马公司绘制了一份KG铝锭铸造机组的相关图纸,其中包括一份“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另查明,铝镁设计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参照日本KG铝锭铸造机组的图纸,曾以铝镁设计院的名义绘制了一份“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嗣后,原告铝镁设计院以二被告剽窃原告的作品,侵犯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停止侵犯原告KG铝锭铸造机组基础螺栓配置图及明细表中所标注内容的版权的行为,销毁全部侵权图纸,并在原告指定的省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判令二被告给予原告经济赔偿一百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虽然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等图形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但该作品享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条件是第一该作品必须体现在某种有形的介质上;第二该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是作者独立完成的合法作品。而原告铝镁设计院主张其享有KG铝锭铸造机组基础螺栓配置图及其标注内容的著作权,奥特公司举证证明,其主张的图形作品源于日本相同产品的图纸,铝镁

设计院亦未能举证证明其图形作品的独创性。而奥特公司与天马公司签约后，根据天马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结合双方约定的要求，为满足工程设计单位铝镁设计院的设计，按照国家绘图标准，参考已有的公知技术资料，为天马公司绘制的“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虽然与铝镁设计院的图纸有相同之处，亦有不同之处。故铝镁设计院主张其享有该图形作品著作权，两被告构成侵权的事实与理由均不成立，对其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铝镁设计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对上诉人是否具备“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以及所涉及内容的著作权及两被上诉人的图纸是否构成对上诉人的图纸侵权这两个问题的相关事实作出了错误的认定。上诉人在一审中举出了一系列证据来证明其创作过程，足以证明该图纸与日本图纸无关，符合著作权法的独创性要求，应该拥有合法的著作权。

二著作权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是全然不同的概念，后两者保护的是技术思想，而著作权保护的是思想的表现形式。一审判决混淆了其间的差别，因此才得出原告的图纸无独创性及被上诉人的图纸是为了满足上诉人的技术要求，因此不构成侵权的错误结论。奥特公司辩称一上诉人的图纸是日本图纸的翻版，是通过对公有公知素材的应用，以非独创方式吸收别人作品中的创作成果而形成的，不是上诉人的工程技术人员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因此上诉人绘制的“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不具有独创性，不能享有著作权。二由于上诉人是包头铝业技改工程的整体设计人，该招标文件中就附有上诉人提供的包含“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在内的六张图纸，标明了机组安装的位置尺寸及其他技术要求。天马公司中标后委托奥特公司制作的设计及安装图纸，必须满足上诉人所设计的技术要求和安装要求，这乃是工程设计安装的需要，不能以此指责被上诉人“剽窃”而构成侵权。就本案而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制作的图纸和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的图纸是一样的，没有著作权法规定的独创性，故上诉人无著作权可言。

因为该图纸不是上诉人原创作品，而是源于日本图纸；上诉人图纸缺乏创作这一智力活动的三个法律特征，创作意图创作行为创作结果，因而不具有独创性，故不享有著作权。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查明的事实中，除对铝镁设计院与奥特公司图纸的异同比对及造成相同原因认定部分上诉人铝镁设计院有异议外，其余事实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同时，之所以在技术分析和技术对比中充分考虑了图纸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是因为技术参数在图纸中是一种内

容和表达形式同一的作品要素，如果缺少了技术参数，不仅使作品失去了完整性，而且将使作品变得毫无意义。要判断奥特公司是否构成对铝镁设计院的侵权，就必须考察本案是否具备两个方面的要件，一是铝镁设计院的图纸是否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规定的享有著作权的图形作品，二是奥特公司制作的图纸是否构成对铝镁设计院的图纸的剽窃。因此本院应当事人的申请，委托北京紫图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就铝镁设计院图纸与奥特公司图纸之间在图形上的异同及造成相同的原因进行了鉴定。针对铝镁设计院的异议，本院认为，工程设计的图形作品不同于一般的美术作品，其表现形式不仅仅在于其线条形状结构布局，贵阳奥特机电还应包含相应的技术参数(此时该技术参数既含有技术内容，同时也是一种表现形式)。

奥特公司根据中标单位天马公司的委托，参照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设计仅用于该招标工程的“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应视为其依据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在授权范围内的使用行为，由此所造成的与铝镁设计院图纸的雷同，不属于故意剽窃行为。因此，不管铝镁设计院是否享有其绘制的“KG铝锭铸造机组螺栓配置图”的著作权，其所提奥特公司与天马公司构成共同侵权的主张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zfj/ageyGuiYangXu63G.html>